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BVI 律师、香港律师
格科微香港	指	GALAXYCORE（HONG KONG）LIMITED（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格科微上海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Cosmos	指	Cosmos L.P.
New Cosmos	指	New Cosmos L.P.
上海橙原	指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正微	指	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华登	指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藤科	指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TCL	指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泰丰	指	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咨勋	指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芯聚	指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本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红筹企业申报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股票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和《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69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Cosmos L.P.之法律意见书》
《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New Cosmos L.P.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 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 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 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 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 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Cosmos 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

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对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

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下列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适用《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境内投资者的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保护权益进行了明确安排。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同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

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5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2020年3月进行的A-2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10.77亿美元，约人民币70亿元，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6,695.05万元、219,347.97万元、369,018.36万元，2017-2019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36.97%，超过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2003年9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03年9月3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核查，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已根据75号文以及37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履行了外汇登记备案程序。股权激励平台中的全部中国籍自然人合伙人均已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完成了外汇登记。

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中电华登、常春藤藤科、小米长江、摩勤智能、拉萨闻天下、聚源聚芯、深圳TCL、石溪产恒、俱成秋实、广州金泰丰、上海咨勋、湖杉芯聚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公司法》未对股东的住所、注册/成立的法域、营业地址、公司形式或业务类型作出任何要求；亦未要求股东需具备任何资质或许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Uni-sky，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曹维，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4.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规定的“闭环原则”；New Cosmos 系发行人顾问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的要求。

(2) Cosmos 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New Cosmos 员工的有限合伙人为控股股东 Uni-sky 及公司外籍顾问；

(3) Cosmos、New Cosmos 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出具相应减持承诺；



(4) Cosmos、New Cosmos 均规范运行；

(5) Cosmos、New Cosmos 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来自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时有效完成。

2.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或类似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按照香港法律，格科微香港从事其主营业务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 处自有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该等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厂房是符合规划要求，在申请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后续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8 处房屋,在境外共租赁 3 处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就位于香港的境外租赁房屋,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作为承租方)与 Manhattan Centre Limited(作为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且在香港适用法律下为合同的各缔约方产生了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相应权利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外注册商标、专利权,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有效持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股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其他股权质押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发股份、回购股份以及增加授权股本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授权股本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有效通过并具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未违反任何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设立及构成的条款。2. 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股东查册权、公司合并、分立、收购的相关制度、解散和清算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制度。发行人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设置，因此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违反任何发行人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开曼法律、法规。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均已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获得公司的适当授权，并且该等决议在通过时完全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该等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开曼无需缴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文件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

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境内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开曼有权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

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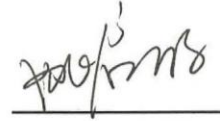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荷

经办律师:



沈进

2020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  
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  
监  
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7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 致：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方面的差异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要求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积极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 1. 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开曼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发行人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股利分配政策相比于境内规则更为灵活。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包括发行人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 2.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但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事项非必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即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7) 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8) 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9)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10) 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1) 批准相关重大担保事项；(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15) 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 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开曼公司法》，发行人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综上，《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发行人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发行人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境内投资者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 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发行人还将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 发行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发行人已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以及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等承诺。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人的权益。

#### **六、 境内投资者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同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和格科半导体已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 七、 发行人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境内信息披露代表，负责公司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夏荷*

夏荷

经办律师：\_\_\_\_\_

*沈进*

沈进

2020 年 7 月 6 日